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將由[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合規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確認契據」	指	陳先生與胡陳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確認契據，以確認(其中包括)陳先生之退任及繼任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前的集團架構」一段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 Explorer Vantage 及胡陳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香港地址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Explorer Vantage」	指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胡陳女士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L」	指	Gooseberrie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期間曾用名為Esource Services Limited，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曾用名為冰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GL於重組前擁有冰雪集團75%之權益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規定，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的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Hertford Global」	指	Hertford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周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北京冰雪」	指	北京冰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曾用名為北京冰雪印刷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冰雪集團」	指	冰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冰雪印刷管理」	指	冰雪印刷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期間曾用名為Icicle Pri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冰雪製作」	指	冰雪製作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曾用名為巨亞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益普索」	指	北京益普索市場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本公司委聘以編製益普索報告的行業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益普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益普索編製之行業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並由[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1.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陳先生」	指	陳永柏先生，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胡陳女士(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父親
「周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周世耀先生

---

## 釋 義

---

「胡陳女士」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胡陳德姿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NewspaperDirect」	指	NewspaperDirec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胡陳女士之配偶胡建邦先生擁有51%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OFL」	指	Omelas Foundation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曾用名為Icicle Foundation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枇杷襟印刷」	指	枇杷襟印刷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期間曾用名為溢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胡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編纂]包銷協議以為[編纂]提供包銷
「[編纂]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以及[編纂]包銷商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列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取代之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商—[編纂]包銷商」一段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以及[編纂]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列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概覽」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udio SV」	指	Studio SV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Explorer Vantage擁有50%的權益並因此由胡陳女士間接擁有，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定贏傳媒」	指	定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台灣成立的公司，曾由冰雪製作擁有約73.8%權益。定贏傳媒其後出售予三名獨立第三方，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本文件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若干貨幣金額及百分數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的數字總額未必為其算數總和；及
- 以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計值之款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1元新台幣兌0.24港元及1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新台幣或港元款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進行兌換。